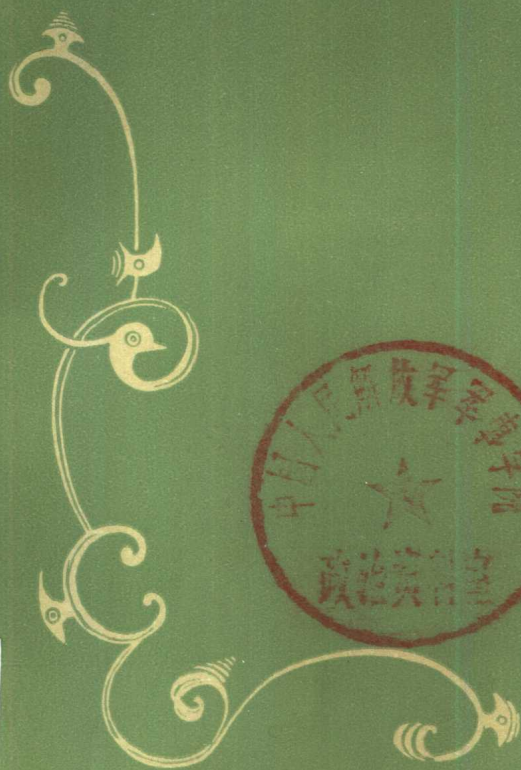


桑弘羊研究

吴慧





2 038 0912 9

桑弘羊研究

吴 慧 著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一年·济 南

桑弘羊研究

吴 慧 著

*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5.5印张 2 插页 345千字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书号 11206·40 定价 1.85 元

目 录

第一章 生于矛盾交织变革方临的时代	1
一、西汉前期社会的基本矛盾	3
二、封建政府同富商大贾矛盾的日益加剧	20
三、有待进一步解决的中央集权与地方割据的矛盾	39
四、处理民族矛盾，已成当务之急	51
五、解决时代矛盾的汉武帝新政策的形成	61
第二章 家庭出身和思想演变	84
一、从“洛阳贾人子”到汉廷“侍中”	84
二、武帝初期，儒、道、法三家斗争的目击者	91
三、信奉管商学说，立志富国强兵	104
第三章 在财政困难面前初显才干	116
一、财政困难给理财家提出的任务	116
二、倡议推行盐铁专卖政策	133
三、盐铁专卖是巩固边防抗御匈奴的经济保证	145
第四章 大农中丞任上的几项重大革新	159
一、经济工作的一个创举——试办均输	159
二、改革货币制度，确立“五铢钱”法	168
三、经营公田，增产粮食	187
四、在西北边境实行军民屯垦	195
第五章 独掌财权，为中央集权、抗击匈奴进一步 作出贡献	213

一、出任最高财政长官，统一全国财经制度·····	213
二、进一步发展盐铁专卖事业·····	220
三、全面推广均输制度，开始建立平准机构·····	238
四、又一项新的财政措施——酒类专卖·····	254
五、断匈奴右臂，通中西商路·····	265
第六章 盐铁会议上的一场大论战·····	292
一、盐铁会议的政治背景和阶级内容·····	292
二、儒家对盐铁等经济政策的全盘否定·····	302
三、在匈奴问题上两种观点的对峙·····	313
四、德治与法治是儒法两家的另一个原则分歧·····	325
五、尊孔和反孔、尊法和反法、复古和反复古的两条 思想路线的斗争·····	331
六、盐铁会议的余波——桑弘羊的被害·····	344
七、桑弘羊以后，盐铁等政策的变质和废弛·····	361
第七章 桑弘羊的历史地位·····	387
一、桑弘羊的进步的历史作用·····	387
二、经济政策的实质和经济思想的特点·····	402
三、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427
第八章 余论·····	450
一、桑弘羊的经济政策、经济思想对后世的积极影响·····	450
二、后世反动势力对桑弘羊的攻击·····	470
三、《盐铁论》是了解桑弘羊及其经济政策和经济 思想的重要史料·····	479

第一章

生于矛盾交织变革方临的时代

“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六二五页）“汉承秦制”，由汉高祖刘邦建立的西汉王朝，正处于封建社会的巩固和发展阶段。这个王朝历时共达二百一十四年（公元前二〇六年至公元八年）。其第六代君主汉武帝（刘彻）在位五十四年，就占了整个西汉王朝的四分之一（公元前一四〇年至公元前八七年）。汉武帝一代是西汉的鼎盛时期，也是我国封建社会历史上的十分重要的一章。在这一段时期里，有一个人在国家活动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于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他就是汉武帝时的财政大臣桑弘羊。

桑弘羊辅佐汉武帝几十年，参与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加强中央集权制、保障抗击匈奴战争胜利的财政经济政策和军事外交政策。他大力加强封建国家的物质基础，不但是一位大理财家，在经济方面作出了许多重大贡献，而且是有比较高明的军事思想，在军事方面也有一定的建树，“富国强兵”的政治目标，是桑弘羊一生为之努力奋斗的事业，在整个封建时代里，桑弘羊也可算是参与国家财经领导工作时间最长的人之一。二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历史上，作为一个创新很多、成就很大、影响很久

的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政治家的桑弘羊，作为一个继往开来的、杰出的理财家的桑弘羊，是值得引起人们的注意的。

桑弘羊的思想体系属于法家。西汉中期，儒法两派在思想界还保持两军对垒的局面，素与法家对立的儒家，对桑弘羊深怀敌意。桑弘羊所推行的一切政策措施，无一不受到当时这些人的猛烈攻击。桑弘羊死后，千百年来还一直被保守、顽固势力所谩骂。而前几年“四人帮”横行之日，桑弘羊又在别有用心“评法批儒”声中，被大肆吹捧，美化为“反奴隶制复辟的英雄”，以致目前有些人不敢再谈论桑弘羊。象桑弘羊这样重要的、然而从“左”右两方面被严重歪曲了的历史人物，他一生的历史的真实面貌更是应当弄清楚的。

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在学习研究中国历史的过程中，桑弘羊也正是我们应当给以研究的重要历史人物。他的思想中的进步部分也是我们应当批判地继承的一份历史遗产。

为什么说桑弘羊是重要的历史人物？为什么对桑弘羊要给以重要的历史评价？这需要通过历史资料，通过他的一生经历，根据马列主义的观点，来作具体的分析研究，让事实来作出正确的答案。

在研究历史人物时，照例应弄清楚其所处的时代。只有了解了他的时代背景，才能看出这样一个历史人物的思想和行动的社会根源，才能看出他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不是由于什么个人的才智，而是时代的产物。研究桑弘羊同样也应当先分析桑弘羊所处的时代。下面就分几个方面来谈一下从汉初以来到桑弘羊出生前，以至青少年时期，西汉社会长期积累的各种矛

盾，借以说明汉武帝及其助手桑弘羊是在怎样的时代背景下，被推到政治舞台上来的。“凡是新的一代都要遇到在他们诞生的时候就已经具备的一定的现成条件。伟大人物只有善于正确地认识这些条件，懂得怎样改变这些条件，才有一些价值。”

（《斯大林全集》第一三卷九四页）我们从桑弘羊诞生之前谈起，以便了解在他诞生时已具备了什么历史条件，以及他是怎样认识这些条件、改变这些条件的，这决不是离题太远的东西。

一、西汉前期社会的基本矛盾

贯穿于封建社会始终的基本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在大多数的时候，这种基本矛盾又是社会的主要矛盾。西汉前期处于封建社会的上升时期。这时，虽然皇室、贵族、官僚、地主、商人拥有相当数量的奴婢，用于非生产性的家内服役和工商业经营，但奴婢占总人口比例不大，在农业中很少使用奴隶。^①个体小农（包括个体小自耕农和个体佃农），是社会主要的生产部门的主要的生产承担者。自战国初中期开始，封建地主制已经确立，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毛泽东选集》五八七页）。到两汉时，奴婢只是旧制度的残余。“新事物中间留下有旧事物残余的情形，我们无论在自然界或社会实际生活中都是随时随地可以看见的”（《列宁文选》两卷集二四六——二四七页），这种情况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也不能例外，西汉时期虽有奴隶制的残余，但社会的基本矛盾却是农民与地主的矛盾，而不是封建主与奴隶主的矛盾。

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相区别的标志就在于土地耕作者已经

基本上是身分比较自由、不能随意杀戮的农民，而不是生杀予夺操于人手、被看作“会说话工具”的奴隶。农民从封建国家那里得到授予的土地和“自由民”的身份（秦汉制度有爵级——一级“公士”以上的人是计口授田的主要对象），同时，作为国家的“子民”，就对皇帝负有缴田租、完赋税、服徭役的义务，成为封建政府直接剥削的对象。在封建社会的前期，这种个体小农在人口中占大多数，我们可称之为“由封建国家授田的小自耕农”^②。此外，还有一部分替地主耕田受私家剥削的佃农、雇农或依附农民。由国家授田的小自耕农和按等级按制度占有土地的地主，他们都可以长期占有所掌握的土地；但土地当其构成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时，它的主权属于国家。就这个意义来说，封建国家对土地拥有最高的权力。“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资本论》第三卷第891页，1975年版，以下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情况也正相类似。奴隶社会本来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土地属奴隶制国家所有。进入封建社会，作为国家的代表，掌握统一权力的皇帝，自然也是决不肯轻易放弃对土地的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的。土地属国家所有，这正好用来替他的剥削农民多提供一层法理的依据。朕即国家，国家被作为皇帝及其王朝的同义语。“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史记·秦始皇本记》），“天子以四海为家”（《汉书·高帝纪》），“贵为天子，富有天下”（《汉书·贾山传》），封建帝王是照旧把全国的土地宣布为自己所有的财产的（直到中唐陆贄也还说“土地王者之所有”）。由他代表国家授予土地的农民，对土地只有享有权（支配权）、占

有权和使用权，（也有的同志说，农民对自己土地的所有权是不完全的，在农民小土地所有制中包括部分封建国家的国有权。）而那些大小地主，对土地也仅有私人的享有权，所有权则属于国家。从绝对意义上说，从法律意义上说，在封建社会前期，土地的所有权仍然是集中地归于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归于其最高政治代表皇帝（他是全国的最高地主）。与奴隶社会不同的主要是由“田里不鬻”发展到土地的享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可以“买卖”让渡（过户）。“不了解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诸概念间的区别，就会发生误会”（列宁：《社会民主党在1905至1907第一次俄国革命中的土地纲领》，见《列宁全集》第一三卷第三一四页。支配权，在本文中称之为享有权）。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问题来说，也是这样。如果不弄清封建社会的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制”的具体情形，即对土地的权力分割成所有权、享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我们就无法确切地回答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什么，而将以一概全地认为地主（私家）与佃、雇农的矛盾才是封建社会前期的基本矛盾的全部内容。对作为最高地主的封建国家同国家授田的小自耕农之间的矛盾是那时的基本矛盾中更为主要的内容，这一点就无法理解。“小自耕农既然是自由农民，土地私有者，又占农业人口的大多数，那为什么称之为封建社会呢？”这样的疑问就会发生了。

封建国家同个体小自耕农之间的矛盾处理得如何，在封建前期是预测一个王朝兴衰存亡的“气压计”。秦王朝的兴起是依靠了个体小农和新兴地主的支持的。“上农除末，黔首是富”、“文复无罪……黎庶无徭”，于新兴地主得到壮大的同时，个体小自耕农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秦始皇和秦二世繁重

的赋税和过度的戍役、转漕、土木兴作，又把刚从政府手里受得土地的小农，压得喘不过气来。小自耕农没落了，农奴化了。在征发到关左的导火线的点燃下，大规模的农民起义爆发了，秦王朝土崩瓦解了。这一事实，对汉初政权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鉴诫，使统治者发现了农民革命对他们潜在的威胁。能否纠正秦王朝的破坏小农、自掘坟墓的历史错误，重建和调整封建生产关系，较快地恢复并发展小农经济，有效地缓和秦末以来自耕小农同封建国家之间的激烈矛盾，正是西汉新政权能否存在、巩固和发展的关键。

西汉初年，由于前些时候农民起义被镇压，农民被残杀和楚汉之间的连年战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民失作业”，劳动力大量死丧流亡。有一年关中大饥荒，人相食，死去大半。“大城名都”“户口可得而数者十二三”。汉高祖刘邦当上了皇帝，也不能具备四匹一色的马拉车，将相或乘牛车。平民无物盖藏，生活更是困苦。面对这个现实，西汉统治者，不能不首先考虑如何恢复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从而采取了“安集流亡”“休养生息”的政策，试图由此解决把个体小农重新争取过来的问题，并争取地主阶级的支持。高帝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明令恢复过去那些聚保山泽、不著户口被认为是“盗贼”的人的“自由民”身分，各归本县，归还旧日的爵位和田宅。因饥馑而自卖为奴婢的一律解放为平民。从军吏卒赐爵，立了军功的，按等级分给田宅。破格优待，爵位在“七大夫”（汉承秦制，爵位分二十级，七大夫为第七级“公大夫”）以上的还分给食邑（秦制第二十级“列侯”才得食邑）；七大夫以下，自身及家属免除赋役（秦制爵位至第九级“五大夫”本人才始免役，以后仍是五大夫以上才有免役权）。开放秦在关中的苑囿园池，

令民得耕种；奖励人口增殖，“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汉书·高帝纪下》）官府的各项开支也尽量减省，“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田租”减轻至十五取一（《汉书·食货志》）。文帝刘恒时，因贾谊、晁错重农的建议，更两次减“田租”（地税）之半（文帝二年、十二年），后来索性全部免除田租（前十三年至后七年）达十一年之久。景帝刘启即位始复收田半租，自此，“三十而税一”成为定制（“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见《汉书·食货志》上）。人头税——每人（不分男女，自十五岁至五十六岁）每年向国家交纳的“算赋”，在文帝时曾由一百二十文减为四十文，徭役也从每年一次减为三年一次。文景时还下令赈贷“鳏寡孤独穷困之人”；规定宰牛、盗牛、盗马处重刑，提倡牛耕，劝民种桑植树；兴修水利；向宽地移民；惩治贪污，官吏利用职权贱买贵卖以“盗”论处。……西汉政府的这些政策、法令、措施，都是在秦末农民起义的推动下产生的，客观上有利于农业生产、有利于个体小农经济的发展。在封建社会里，“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的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毛泽东选集》八八五页）依靠对农民的剥削而生存的西汉政权，其扶植小农，归根到底，真正的目的还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巩固自己的封建统治。只有在小农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西汉政府的赋役来源才有保证，蓄积岁增，户口日蕃，财政经济收入才有稳固的增长。这正是一只手给与一只手取回的统治手法。李贽曾说汉文帝是“深得退一步法，自然脚跟稳矣”（《藏书·文帝纪》），可以说是道破了统治者的“让步”的实质。事实上从这些政策措施中得到最大的好处的，不是农民，而是以军功地主为主干的新兴的中小地主和攀附皇权而新起的贵族、官僚地主，他们是西汉

王朝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基干力量和阶级基础——可称之为“新兴地主”。“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西汉统治主是有意地确认并保护了他们的利益的。西汉政权就是这样一个维护新兴地主利益的封建政权。

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汉承秦制，为秦始皇所黜的儒家学说在西汉初期自然受到冷遇。汉高祖刘邦“不乐儒术”，“以儒为戏”，身边虽有几个儒生，只看作是说客。叔孙通香了一阵，只是因为这个“知当世之要务”的儒者替刘邦制礼作乐，使他“知皇帝之贵”。刘邦到曲阜祭过孔，也不过是“英雄欺人，将借此收揽人心”。刘邦死后，“儒者亦不见用。”（用鲁迅语）同儒家的不得意正相反，黄老思想在朝野却风靡一时。“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汉初黄老之学盛行，这种情况和西汉统治主在经济领域里所实行的上述的政策，是相适应的。由于汉初的一些执政的人积极提倡“黄老学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老子》）的“无为而治”思想已成为西汉政府的“官房哲学”。继萧何为相的曹参，还有陈平，都“治黄老之术”。文帝也好黄老，“其治尚清静无为”（应劭：《风俗通义》）。所谓黄老，所谓无为而治，就是上面要求“人主”少所作为，“与民休息”，以此来缓和农民的反抗情绪（“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在下面允许私人自由竞争，发展经济，以此来促进农民的劳动兴趣（“从民之欲而不扰乱”）。但是，无为是表面，是策略。“节民力以使，则财生。赋敛有度，则民富（民指农民和新兴地主）。民富则有耻，有耻则号令成俗而刑伐（罚）不犯，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则守固战胜之道也”。

（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古佚书《经法·君正》）目前的无为，

目前的“节民力”“轻赋敛”，正是为了将来的有为、将来的财生民富守固战胜作准备，从容自守，待时而动，能无为才能无不为（司马谈说：“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陆贾说“故无为也乃有为也”）。实质上西汉前期的几代君相仍然都是“法令既明，遵而勿失”（《史记·曹参世家》）的人，而不是纯粹的黄老学派的嫡传门徒，不是纯粹的要回到“小国寡民”的道家。所谓“无为而治”，无非是统治者在秦末阶级斗争的大动荡后，需要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局面来巩固其刚获得的政权，以徐图今后的发展而已。

中央集权的国家的统治者内心自然是喜欢维护中央集权、讲尊君、讲专制的法家的；但象秦始皇那样的专门任用法家的一套，并推向极端，结果是搞得太严酷，重赋繁役，“举措暴众而用刑太极”（陆贾语），统治又不能维持长久。汉初，统治者们探究了“秦所以失天下”的原因，觉得需要在承袭秦朝制度的同时，改变亡秦的具体作法，另外寻求一套更为有效的巩固封建统治的“长久之术”。《老子》特精于处世之术：将欲喻之、必固张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以静制动，以柔克刚，以守为攻，以退为进，这一“君人南面”之术，是后世权谋术数之所由出，拿过来运用，把它作为在一定条件下所要采取的政策，不是可以更好地达到“王天下”、加强中央集权的目的吗？西汉统治者就是这样地打着“除秦苛法”的旗号，把维护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的法家思想同“简宽刑政”的黄老学说揉合起来，想以黄老的“至巧之策”来使自己从不利的地位向有利的方面转化。

西汉初年，由于生产凋敝，经济残破，农民身上榨不出多少油来，统治者确是处于很“不利”的地位（剥削减少了），而要剥削，更多地剥削，就必须先使农民（主要是国家授田的小

自耕农)有一个生存的条件,即所谓“休养生息”,先激发其生产的热情,把经济复苏起来。上述西汉政府的那套政策就正是“将欲取之固先予之”的“黄老之术”,是使新兴地主自己的政权由弱变强、由贫变富、由不利到有利(在增加剥削的基础上)唯一可行的办法。如果说后来的汉武帝是“内法外儒”,则西汉前期的君相可说是“内法外老”。守“道”任“法”,黄老刑名是可以统一于一个人身上的一一政治制度和法律取自法家,统治术取自黄老,黄老思想与法家思想胶结在一起。《史记·儒林传》中说文帝“本好刑名之言”,《礼书》中又说文帝“好道家之学”,正反映了客观矛盾的统一。在先秦时,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法家之包容黄老思想本来是不足为怪的事情。“法度者政之至也,”“抱道执度,天下可一也。”(《经法》)论法论道都是为了实现中央集权和全国的统一,汉初的情况无非是黄老的色彩更加浓重而已。

一般地说,主张中央集权的法家思想中,就包括了经济干涉的内容;但具体政策也要视条件而转移。虽然在较多的时候,为了加强集权而采取经济干涉政策,也有的时候则是采取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开放政策的,并非一律都是全面地实行经济干涉(当然开放时少,干涉时多;开放是变,干涉是常)。先秦法家商鞅在变法之初,秦国正是地广人稀,草不尽辟,为了加快发展生产,实行耕战,曾经允许个体农民和地主占有土地,自由发展自己的私人经济,“任民所耕,不计多少,”“数年间,国富民强”(《通典》)。贾谊称这种作法为“信并兼之法,遂进取之业”。抑制兼并是日久兼并太盛后的事。这就是一定范围(在农业上)一定时期的经济开放政策(对商业则是严加

管理、严加干涉的)。经济开放的最终目的,当然也仍是为了加强集权国家的力量。在西汉初年,同样为了加速生产的恢复发展,增强国家的统治基础,也在农业上实行了经济开放政策。这种政策正是土地由私人占有对于生产起着积极作用的初期发展阶段的反映。黄老的无为,不干涉,“善者因之,其次利导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史记·货殖列传》)的“理论”,正合于经济开放政策的需要,所以当时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主就很乐意地披上一层黄老的外衣。经济开放政策也鼓励了国家授田下的个体小自耕农努力从事生产,使一部分小农“各劝其业,乐其事”,经济地位有可能上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政策是有它合理存在的理由的,得到了新起的小农以及中小地主的拥护,生产也获致较快的恢复与发展。但是,小生产的农业经济历来是大土地占有制的温床,这种政策同时更大大地鼓励了地主阶级力图占有更多土地和财富的积极性,特别是田租(地税)很轻,占有土地多的人更占便宜,从而再想向别人的土地伸手。就是这样,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农村中逐渐发生了贫富的分化的现象。在“多爵久复”“轻田租”中远比农民得到更多优惠的地主阶级,力量增长更是迅速,文帝的“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荀悦语)。看起来,似乎是自己所有的产权的那种土地享有权,对个体小农来说,是极不稳定的,很容易被大土地占有者兼并而去的。在农村中除了少数上升致富的农民以外,相当数量的农民又日益穷困而陷于破产,土地享有权和占有权又日益集中于地主之手,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农民同封建地主的政权之间的矛盾、同地主的矛盾,又日益严重起来了。

、旧史家艳称“文景之治”。《史记·律书》中说文帝时“百

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鸡鸣犬吠，烟火万里”。《平准书》中更费笔墨描绘了景帝末期和武帝即位初期的社会经济的“繁荣”景象：“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余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万万），贯朽而不可校（数）。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守闾阎者食粱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如仓氏、庾氏）”。社会生产的发展主要是由于劳动人民辛勤努力所取得的结果，西汉政府所执行的稳定小农经济的重农政策，只是起着一定的历史“杠杆作用”。在这个时期里，西汉政府并没有因为“薄赋轻徭”而遭到损失，相反地却得到了更大的利益，国库钱多得撑不下。这个政权的基层干部——地方官吏日子过得挺美，农村中的富裕户以至整个地主阶级都很富足。……然而这仅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正如《平准书》中接下去所说的“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兼并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兼并豪党之徒侵吞农民的土地，他们在疏阔的禁网下可以为所欲为，遂其所欲。“文景之治”的背面正隐藏着失去土地享有权以至使用权的农民的无穷灾难和痛苦！

当时大多数的在国家授田下的自耕农民是处于怎样的境地呢？贾谊在上文帝书中曾指出：“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故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安有为天下阽危者若是，而上不惊者！”文帝即位初年，国家和个人还缺乏粮食储备，天旱歉收，就有农民卖掉自己的爵级和儿子的事情发生。十年过去，贫苦农民的状况还很不好。晁错在上文帝书中（见《汉书·食货志》）对此说得甚为具体明切：“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